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第九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
系统运作情况调查问卷，
涵盖2003-2004年期间**

国名： _____

负责协调全套调查问卷的数据收集工作的官员应在**2006年1月31日**之前将填妥的全套调查问卷寄回：Division of Policy Analysis and Public Affai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或者 Statistics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本调查问卷通过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分发。

应在下面和调查问卷各部分首页提供协调官员的资料，以易于澄清所提供的数据。

协调官员姓名：

职衔：

机构：

街道：

市/州（省、区）/国家：

电话（包括国家码和城市码）：

传真（包括国家码和城市码）：

电子邮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A. 第九次调查的目标	3
B. 调查问卷填写指南	3
一. 警察	4
表	
1. 按性别分列的警察人员情况与财政资源情况	7
2. 按犯罪类别包括犯罪企图分列的刑事（警察）统计数据中记录的犯罪情况	8
3. 按犯罪类别分列的被警察和/或刑事司法系统初次正式接触的人员情况，初次正式接触可能包括怀疑、逮捕、警告等	9
4.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被刑事司法系统正式接触的人员情况，正式接触可能包括怀疑、逮捕、警告等	10
二. 检察	11
表	
5. 按性别分列的检察人员情况与财政资源情况	14
6. 按犯罪类别分列的被起诉人员情况	15
7.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被起诉人员情况	16
三. 法院	17
表	
8. 按身份和性别分列的法官情况与财政资源情况，包括上诉法院	20
9. 交由刑事法院审判的人员情况	21
10. 按犯罪类别分列的被刑事法院定罪人员情况	22
11.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被刑事法院定罪人员情况	23
四. 监狱/监管机构	24
表	
12. 成年监狱、监管机构或教养机构情况	27
13. 少年监狱、监管机构或教养机构情况	27
14. 按性别分列的成年或少年监狱、监管机构或教养机构工作人员情况与财政资源情况	28
15. 选定日期按监禁类别分列的被监禁人员情况	29
16. 选定日期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既决犯情况	30
17. 成年囚犯：按罪行分列的判定有罪后平均实际服刑时间	31
18. 选定日期按年龄组分列的缓刑人员情况	32
19. 选定日期按年龄组分列的有条件释放/假释人员情况	32
20. 遭受下列情形折磨的囚犯的指示性百分比	33
附件 国家能力调查表	34



导言

A. 第九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目标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4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以保持和发展联合国与犯罪有关的数据库。
2. 涵盖2003-2004年期间的第九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其主要目标是收集关于已报案的犯罪的发生率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数据，以期改进全世界的资料分析和传播工作。第九次调查的结果将使人们全面了解犯罪趋势以及刑事司法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并促进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作出明智的管理决策。
3. 同以前每次调查一样，第九次调查收集的数据对于深入了解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趋势至关重要。这些数据加上已收集的数据，将为深入了解1970年代中期以来的全球犯罪趋势提供独特的依据。该报告及其中所载数据十分重要，有助于国际决策者确定针对哪些问题和领域提供技术援助最为合适。
4. 第九次调查问卷由一系列问题组成，以便收集关于2003-2004年期间刑事司法系统各主要组成部分的答复，答复采用数据形式，主要是统计数据形式。第九次调查问卷与涵盖1995-2002年期间的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联合国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问卷非常相似，在填写本调查问卷之前，请认真阅读下面几段。部分答复应由核心答复部门审查，以确保数据所指管辖范围（例如国家或联邦管辖范围）已明确界定，从统计角度来看数据是有效的。必须对调查问卷各部分的答复进行审查以保持前后一致。

B. 调查问卷填写指南

1. 调查问卷的编写结构使之可分给不同的机构填写，然后由核心答复部门在汇总之后寄回。
2. 调查问卷的电子版本可在下述网址查阅：
http://www.unodc.org/unodc/en/crime_cicp_survey_ninth.html。
3. 请填写表格的答复者记住以下几点：
 - (a) 如果一个表格内提供的相邻两年的数字差别较大，应在该表的说明中作出解释；
 - (b) 如果不可能按表格中的分类或定义提供数据，应尽量努力对数据进行调整，并在表格的说明中叙述采取了哪些步骤；
 - (c) 如果尚未得到数据，可填入临时数据或估计数据，并作出相应的说明；
 - (d) 如果一个表格只有一部分可以填写，应在有关部分的说明中解释其余数据“不可得到”；
 - (e) 如果没有一点数据，应酌情在相应空白处填上“尚未得到”、“没有列表”或“没有收集”；
 - (f) 多数情况下，应将日历年用作报告期间。如果使用其他某种年度期间，例如与日历年不一致的财政年，应予以说明；
 - (g) 刑事司法人员、法院行动和监狱人数等事项的统计数据应包括来自各级政府的数据，即来自国家、州和地方当局的数据。
4. 如对本调查问卷有何不明白之处需要澄清或欲了解进一步信息，应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主任提出要求，地址是：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也可通过传真(43-1-26060-5938)或电子邮件(wolfgang.rhomberg@unodc.org)提出这种要求。



第九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
系统运作情况调查问卷，
涵盖2003-2004年期间

一. 警察

国名： _____

请填写本部分调查问卷，并在**2005年12月15日**之前寄还协调官员，下面的方框列有协调官员的姓名。然后协调官员将把填妥的全套调查问卷寄给：
Division of Policy Analysis and Public Affai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或者 Statistics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本调查问卷通过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分发。

调查问卷的电子版本可在下述网址查阅：
http://www.unodc.org/unodc/en/crime_cicp_survey_ninth.html。

协调官员姓名：

职衔：

机构：

街道：

市/州（省、区）/国家：

电话（包括国家码和城市码）：

传真（包括国家码和城市码）：

电子邮件：



术语定义

1. 下列定义适用于许多法典。
2. “故意杀人罪”可理解为指一人故意致另一人死亡，包括杀害婴儿。
3. “非故意杀人罪”可理解为指一人非故意致另一人死亡。包括过失杀人罪，但不包括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
4. “侵犯他人身体罪”可理解为指对另一人身体的有形伤害，包括殴打罪，但不包括猥亵罪。一些刑法典根据造成伤害的程度对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和一般侵犯他人身体罪作了区分。如果贵国作了这种区分，请在“侵犯他人身体重罪”类别下提供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的相关数据。“侵犯他人身体罪总数”应同时包括关于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即侵犯他人身体重罪）和一般侵犯他人身体罪的数据。如果贵国对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和一般侵犯他人身体罪作了区分，请说明主要区分标准。
5. “强奸罪”可理解为指未经有效同意的性交。请说明所提供数据是否包括强奸未满足法定结婚年龄女子构成的强奸罪。如贵国对性侵犯和实际奸入作了区分，请提供相关信息。
6. “抢劫罪”可理解为指通过靠武力或武力威胁压制反抗而窃取他人财产。
7. “盗窃罪”可理解为指未经财产所有人同意而取走财产。“盗窃罪”不包括侵入住宅罪和入屋行窃罪以及盗窃车辆罪。一些刑法典根据从合法所有人处窃取的货物和财产的价值对重大盗窃和轻微盗窃罪作了区分。如贵国作了这种区分，请在“盗窃重罪”类别下提供重大盗窃罪的相关数据。“盗窃罪总数”应同时包括关于重大盗窃罪（即盗窃重罪）和轻微盗窃罪的数据。如果贵国对重大盗窃罪和轻微盗窃罪作了区分，请说明主要区分标准。
8. “盗窃汽车罪”可理解为指未经车主同意而取走汽车。
9. “侵入住宅罪”可理解为指以实施犯罪为目的非法进入他人房地。
10. “欺诈罪”可理解为指通过欺骗手段获取他人财产。请说明所提供的数据是否包括通过欺诈手段获取金融财产。
11. “侵吞罪”可理解为非法侵占在侵占时已为他人占有的财产。
12. “毒品相关犯罪”可理解为指涉及种植、生产、制造、提炼、配制、兜售、分销、购买、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中介买卖、发送、转运、运输、进口、出口和拥有国际管制药物的故意行为。可酌情参考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的条款和根据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通过的其他规章。

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²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³《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联合国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4.XI.5）。



13. “**贿赂和/或腐败罪**”可理解为指与履行公职有关,为可能违反或不违反法律的一项行为而索要或收受或承诺给予物质或个人利益,和/或承诺以及给予公职人员以物质或个人利益以换取所要求的好处。
14. “**绑架罪**”可理解为违背一人或多人的意志非法扣押他们(或国家的相应定义,例如使用武力、威胁、欺诈或引诱),目的是索要非法收益或任何其他经济收益或其他物质利益作为释放的条件,或者是强迫某人做某事或不做某事。
15. “**记录的犯罪**”可理解为指引起警察或其他执法机构注意并由其中一个机构记录下来的刑法典罪行或相当罪行(即各种特殊法罪行)的数量,但不包括轻微的道路交通罪和其他轻微罪行。
16. “**警察人员或执法人员**”可理解为指主要职能是预防、查明和侦查犯罪和逮捕指控的罪犯的公共机构中的人员。如果贵国的警察是国家安全部队的组成部分,请在答复中尽量侧重于民事警察,而不是国民警卫队或地方民兵。如果有多种地方警力,请尽可能提供这些警力的数据。如果警察或执法人员履行起诉职能,请在下表1的空白处予以说明。答复中应将有关辅助人员(秘书、办事员等等)的数据排除在外。
17. 如果上文第2-14段所列类别与贵国法典不完全相符,请尽量对数据进行调整。或者,可在相关表格下面的空白处或迎面页说明统计数据中包括与建议类别类似的哪些犯罪类别,或贵国是如何界定类似的犯罪类别的。



表1
按性别分列的警察人员情况^a与财政资源情况，2003-2004年

类别	截至12月31日 如使用别的基准日期，请在此处指出：	
	2003	2004
1.1 警察人员总数		
1.2 女性		
1.3 男性		
1.4 警察总预算/财政资源 (百万当地货币单位) ^b		
1.5 分配进行有组织犯罪治安工作的警察人员 总数		
1.6 所用货币		

表1说明

^a 请参见第6页第16段“警察人员”一词的定义。

^b 警察总预算/财政资源应包括国家一级拨给民事警察部门的所有款项，其中包括薪资和固定资产。在计算薪资时，请将为本领域所雇用的每个人支出的总款项包括在内。在计算固定资产时，应将投资于非人事资产如建筑物、汽车和办公设备的所有款项包括在内。



表2
按犯罪类别包括犯罪企图分列的刑事（警察）统计数据中记录的犯罪情况，2003-2004年

犯罪类别 ^a	2003	2004
2.1 记录的犯罪总数，不分犯罪类别 ^b		
2.2 故意杀人罪： 犯罪总计		
2.3 未遂总计		
2.4 持枪实施犯罪		
2.5 非故意杀人罪		
2.6 侵犯他人身体罪： 侵犯他人身体重罪		
2.7 侵犯他人身体罪总数		
2.8 强奸罪		
2.9 抢劫罪		
2.10 盗窃罪： 盗窃重罪		
2.11 盗窃罪总数		
2.12 盗窃汽车罪		
2.13 侵入住宅罪		
2.14 欺诈罪		
2.15 侵吞罪		
2.16 毒品相关犯罪		
2.17 贿赂和/或腐败罪		
2.18 绑架罪		

本表数据来源：

表2说明

--

^a 请参见第5-6页第2-14段的术语定义。

^b 请注意记录的犯罪总数可能大于本表所列各类犯罪的数字之和。总数不应包括轻微道路交通罪。



表3

按犯罪类别分列的被警察和/或刑事司法系统初次正式接触的人员情况，初次正式接触可能包括怀疑、逮捕、警告等，2003-2004年

犯罪类别 ^a	2003	2004
3.1 被警察和/或刑事司法系统初次正式接触的总人数，不分犯罪类别 ^b		
3.2 故意杀人罪： 犯罪总计		
3.3 未遂总计		
3.4 持枪实施犯罪		
3.5 非故意杀人罪		
3.6 侵犯他人身体罪： 侵犯他人身体重罪		
3.7 侵犯他人身体罪总数		
3.8 强奸罪		
3.9 抢劫罪		
3.10 盗窃罪： 盗窃重罪		
3.11 盗窃罪总数		
3.12 盗窃汽车罪		
3.13 侵入住宅罪		
3.14 欺诈罪		
3.15 侵吞罪		
3.16 毒品相关犯罪		
3.17 贿赂和/或腐败罪		
3.18 绑架罪		

本表数据来源：

表3说明

^a 请参见第5-6页第2-14段的术语定义。

^b 请注意被刑事司法系统初次正式接触的总人数可能大于表中所列各类犯罪的数字之和。



表4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被刑事司法系统正式接触的人员情况，正式接触可能包括怀疑、逮捕、警告等，2003-2004年

类别	2003	2004
4.1 女性		
4.2 男性		
4.3 成年		
4.4 女性成年		
4.5 男性成年		
4.6 少年		
4.7 女性少年		
4.8 男性少年		

本表数据来源：

请提供本国刑事司法系统中使用的“成年”和“少年”两词的定义：

成年：

少年：

表4说明

如认为作出一些额外的解释可能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本部分调查问卷中所填数据，请在下面空白处或另附一页提供此类解释。



第九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
系统运作情况调查问卷，
涵盖2003-2004年期间

二. 检察

国名：

请填写本部分调查问卷，并在**2005年12月15日**之前寄还协调官员，下面的方框列有协调官员的姓名。然后协调官员将把填妥的全套调查问卷寄给：
Division of Policy Analysis and Public Affai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或者 Statistics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本调查问卷通过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分发。

调查问卷的电子版本可在下述网址查阅：
http://www.unodc.org/unodc/en/crime_cicp_survey_ninth.html。

协调官员姓名：

职衔：

机构：

街道：

市/州（省、区）/国家：

电话（包括国家码和城市码）：

传真（包括国家码和城市码）：

电子邮件：



术语定义

1. 下列定义适用于许多法典。
2. “**故意杀人罪**”可理解为指一人故意致另一人死亡，包括杀害婴儿。请说明某些种类的杀人未遂是否作为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而被指控或起诉。
3. “**非故意杀人罪**”可理解为指一人非故意致另一人死亡。包括过失杀人罪，但不包括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
4. “**侵犯他人身体罪**”可理解为指对另一人身体的有形伤害，包括殴打罪，但不包括猥亵罪。一些刑法典根据造成伤害的程度对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和一般侵犯他人身体罪作了区分。如果贵国作了这种区分，请在“侵犯他人身体重罪”类别下提供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的相关数据。“侵犯他人身体罪总数”应同时包括关于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即侵犯他人身体重罪）和一般侵犯他人身体罪的数据。如果贵国对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和一般侵犯他人身体罪作了区分，请说明主要区分标准。
5. “**强奸罪**”可理解为指未经有效同意的性交。请说明所提供数据是否包括强奸未满足法定结婚年龄女子构成的强奸罪。如贵国对性侵犯和实际奸入作了区分，请提供相关信息。
6. “**抢劫罪**”可理解为指通过靠武力或武力威胁压制反抗而窃取他人财产。
7. “**盗窃罪**”可理解为指未经财产所有人同意而取走财产。“盗窃罪”不包括侵入住宅罪和入屋行窃罪以及盗窃车辆罪。一些刑法典根据从合法所有人处窃取的货物和财产的价值对重大盗窃和轻微盗窃罪作了区分。如贵国作了这种区分，请在“盗窃重罪”类别下提供重大盗窃罪的相关数据。“盗窃罪总数”应同时包括关于重大盗窃罪（即盗窃重罪）和轻微盗窃罪的数据。如果贵国对重大盗窃罪和轻微盗窃罪作了区分，请说明主要区分标准。
8. “**盗窃汽车罪**”可理解为指未经车主同意而取走汽车。
9. “**侵入住宅罪**”可理解为指以实施犯罪为目的非法进入他人房地。
10. “**欺诈罪**”可理解为指通过欺骗手段获取他人财产。请说明所提供的数据是否包括通过欺诈手段获取金融财产。
11. “**侵吞罪**”可理解为非法侵占在侵占时已为他人占有的财产。
12. “**毒品相关犯罪**”可理解为指涉及种植、生产、制造、提炼、配制、兜售、分销、购买、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中介买卖、发送、转运、运输、进口、出口和拥有国际管制药物的故意行为。可酌情参考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的条款和根据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通过的其他规章。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²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³ 《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联合国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



13. “**贿赂和/或腐败罪**”可理解为指与履行公职有关，为可能违反或不违反法律的一项行为而索要或收受或许诺给予物质或个人利益，和/或许诺以及给予公职人员以物质或个人利益以换取所要求的好处。
14. “**绑架罪**”可理解为违背一人或多人的意志非法扣押他们（或国家的相应定义，例如使用武力、威胁、欺诈或引诱），目的是索要非法收益或任何其他经济收益或其他物质利益作为释放的条件，或者是强迫某人做某事或不做某事。
15. “**检察人员**”可理解为指负责代表国家对被指控实施刑事犯罪的人提起和帮助提起刑事诉讼的政府官员。在一些国家，检察官是一独立机构的成员，而在另一些国家，检察官是警察或司法机构的成员。请说明贵国行使检察职能的检察官所属机构名称。如果在贵国有不止一个刑事司法系统发挥这种职能（例如联邦/省级系统或民事/军事系统），请分别说明在每一个系统中检察官发挥的职能。有关辅助人员（秘书、办事员等等）的数据应排除在外。
16. “**被起诉人员**”可理解为指以公诉人员提起正式起诉的方式而被起诉的被指控罪犯。
17. 如果上文第2-14段所列类别与贵国法典不完全相符，请尽量对数据进行调整。或者，可在相关表格下面的空白处或迎面页说明统计数据中包括与建议类别相似的哪些犯罪类别，或贵国是如何界定类似的犯罪类别的。

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4.XI.5）。



表5
按性别分列的检察人员情况^a与财政资源情况，2003-2004年

类别	截至12月31日 如使用别的基准日期，请在此处指出：	
	2003	2004
5.1 检察人员总数		
5.2 女性		
5.3 男性		
5.4 检察部门总预算/财政资源（百万当地货币单位） ^b		
5.5 分配进行有组织犯罪检查工作的检查官员总数		
5.6 所用货币		

表5说明

^a 请参见第13页第15段“检察人员”一词的定义。

^b 检察部门总预算/财政资源应包括国家一级拨给检察部门的所有款项，其中包括薪资和固定资产。在计算薪资时，请将为本领域所雇用的每个人支出的总款项包括在内。在计算固定资产时，应将投资于非人事资产如建筑物、汽车和办公设备的所有款项包括在内。



表6
按犯罪类别的被起诉人员情况^a，2003-2004年

犯罪类别 ^b	2003	2004
6.1 不分犯罪类别的被起诉人员总数 ^c		
6.2 故意杀人罪： 犯罪总计		
6.3 未遂总计		
6.4 持枪实施犯罪		
6.5 非故意杀人罪		
6.6 侵犯他人身体罪： 侵犯他人身体重罪		
6.7 侵犯他人身体罪总数		
6.8 强奸罪		
6.9 抢劫罪		
6.10 盗窃罪： 盗窃重罪		
6.11 盗窃罪总数		
6.12 盗窃汽车罪		
6.13 侵入住宅罪		
6.14 欺诈罪		
6.15 侵吞罪		
6.16 毒品相关犯罪		
6.17 贿赂和/或腐败罪		
6.18 绑架罪		

本表数据来源：

表6说明

^a 请参见第13页第15段“检察人员”一词的定义。

^b 请参见第12和13页第2-14段的术语定义。

^c 请注意被起诉人员总数可能大于表中所列各类犯罪的数字之和。



表7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被起诉人员情况^a，2003-2004年

类别	2003	2004
7.1 女性		
7.2 男性		
7.3 成年		
7.4 女性成年		
7.5 男性成年		
7.6 少年		
7.7 女性少年		
7.8 男性少年		

本表数据来源：

请提供本国刑事司法系统中使用的“成年”和“少年”两词的定义。

成年：

少年：

表7说明

如认为作出一些额外的解释可能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本部分调查问卷中所填数据，请在下面空白处或另附一页提供此类解释。

^a 请参见第13页第15段“检察人员”一词的定义。



第九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
系统运作情况调查问卷，
涵盖2003-2004年期间

三. 法院

国名：

请填写本部分调查问卷，并在**2005年12月15日**之前寄还协调官员，下面的方框列有协调官员的姓名。然后协调官员将把填妥的全套调查问卷寄给：
Division of Policy Analysis and Public Affai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或者 Statistics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本调查问卷通过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分发。

调查问卷的电子版本可在下述网址查阅：
http://www.unodc.org/unodc/en/crime_cicp_survey_ninth.html。

协调官员姓名：

职衔：

机构：

街道：

市/州（省、区）/国家：

电话（包括国家码和城市码）：

传真（包括国家码和城市码）：

电子邮件：



术语定义

1. 下列定义适用于许多法典。
2. “故意杀人罪”可理解为指一人故意致另一人死亡，包括杀害婴儿。请说明某些种类的杀人未遂是否作为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而被指控或起诉。
3. “非故意杀人罪”可理解为指一人非故意致另一人死亡。包括过失杀人罪，但不包括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
4. “侵犯他人身体罪”可理解为指对另一人身体的有形伤害，包括殴打罪，但不包括猥亵罪。一些刑法典根据造成伤害的程度对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和一般侵犯他人身体罪作了区分。如果贵国作了这种区分，请在“侵犯他人身体重罪”类别下提供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的相关数据。“侵犯他人身体罪总数”应同时包括关于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即侵犯他人身体重罪）和一般侵犯他人身体罪的数据。如果贵国对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和一般侵犯他人身体罪作了区分，请说明主要区分标准。
5. “强奸罪”可理解为指未经有效同意的性交。请说明所提供数据是否包括强奸未满足法定结婚年龄女子构成的强奸罪。如贵国对性侵犯和实际奸入作了区分，请提供相关信息。
6. “抢劫罪”可理解为指通过靠武力或武力威胁压制反抗而窃取他人财产。
7. “盗窃罪”可理解为指未经财产所有人同意而取走财产。“盗窃罪”不包括侵入住宅罪和入屋行窃罪以及盗窃车辆罪。一些刑法典根据从合法所有人处窃取的货物和财产的价值对重大盗窃和轻微盗窃罪作了区分。如贵国作了这种区分，请在“盗窃重罪”类别下提供重大盗窃罪的相关数据。“盗窃罪总数”应同时包括关于重大盗窃罪（即盗窃重罪）和轻微盗窃罪的数据。如果贵国对重大盗窃罪和轻微盗窃罪作了区分，请说明主要区分标准。
8. “盗窃汽车罪”可理解为指未经车主同意而取走汽车。
9. “侵入住宅罪”可理解为指以实施犯罪为目的非法进入他人房地。
10. “欺诈罪”可理解为指通过欺骗手段获取他人财产。请说明所提供的数据是否包括通过欺诈手段获取金融财产。
11. “侵吞罪”可理解为非法侵占在侵占时已为他人占有的财产。
12. “毒品相关犯罪”可理解为指涉及种植、生产、制造、提炼、配制、兜售、分销、购买、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中介买卖、发送、转运、运输、进口、出口和拥有国际管制药物的故意行为。可酌情参考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的条款和根据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通过的其他规章。

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²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³《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联合国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4.XI.5）。



13. “**贿赂和/或腐败罪**”可理解为指与履行公职有关，为可能违反或不违反法律的一项行为而索要或收受或许诺给予物质或个人利益，和/或许诺以及给予公职人员以物质或个人利益以换取所要求的好处。
14. “**绑架罪**”可理解为违背一人或多人的意志非法扣押他们（或国家的相应定义，例如使用武力、威胁、欺诈或引诱），目的是索要非法收益或任何其他经济收益或其他物质利益作为释放的条件，或者是强迫某人做某事或不做某事。
15. “**被定罪人员**”可理解为指经正式授权根据国内法宣判其有罪的任何合法机构认定有罪的人，不管后来这种定罪是否得到确认。如果是法院以外的任何机构定罪，请在表10和11的空白处说明是哪个机构定罪并提供详细的统计数据。这些表格中的被定罪人员总数包括被判犯有特殊法重罪的人数，但不包括被判犯有轻微道路交通罪和其他轻微罪行的人数。
16. “**专业法官或治安法官**”可理解为指授权审理民事、刑事和其他案件（包括在上诉法院）并在法院作出判决的全职和兼职官员。这一类别应包括可能获得上述授权的陪审法官和治安法官。
17. “**非专业法官或治安法官**”可理解为指履行的职能与专业法官或治安法官相同但自己不认为而且通常也不被其他人认为是司法机构的职业成员的人。有关辅助人员（秘书、办事员等等）的数据应排除在外。
18. 如果上文第2-14段所列类别与贵国法典不完全相符，请尽量对数据进行调整。或者，可在相关表格下面的空白处或迎面页说明统计数据中包括与建议类别相似的哪些犯罪类别，或贵国是如何界定类似的犯罪类别的。



表8
按身份和性别分列的法官情况与财政资源情况，包括上诉法院，2003-2004年

类别	截至12月31日 如使用别的基准日期，请在此处 指出：	
	2003	2004
8.1 专业法官或治安法官总人数 ^a		
8.2 女性		
8.3 男性		
8.4 非专业法官或治安法官 ^b		
8.5 女性		
8.6 男性		
8.7 法院总预算/财政资源(百万当地货币单位) ^c		
8.8 分配进行有组织犯罪审判工作的专业法官 和治安法官总数		
8.9 所用货币		

表8说明

^a 请参见第19页第16段“专业法官或治安法官”一词的定义。

^b 请参见第19页第17段“非专业法官或治安法官”一词的定义。

^c 法院总预算/财政资源应包括国家一级拨给司法部门的所有款项，其中包括薪资和固定资产。在计算薪资时，请将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法官雇用的每个人支出的总款项包括在内。在计算固定资产时，应将投资于非人事资产如建筑物、汽车和办公设备的所有款项包括在内。



表9
交由刑事法院审判的人员情况，2003-2004年

类别	2003	2004
9.1 交由刑事法院审判的总人数		
9.2 判定有罪		
9.3 宣告无罪		

表9说明

--



表10
按犯罪类别分列的被刑事法院定罪人员情况^a，2003-2004年

犯罪类别 ^b	2003	2004
10.1 不分犯罪类别的被定罪人员总数 ^c		
10.2 故意杀人罪： 犯罪总计		
10.3 未遂总计		
10.4 持枪实施犯罪		
10.5 非故意杀人罪		
10.6 侵犯他人身体罪： 侵犯他人身体重罪		
10.7 侵犯他人身体罪总数		
10.8 强奸罪		
10.9 抢劫罪		
10.10 盗窃罪： 盗窃重罪		
10.11 盗窃罪总数		
10.12 盗窃汽车罪		
10.13 侵入住宅罪		
10.14 欺诈罪		
10.15 侵吞罪		
10.16 毒品相关犯罪		
10.17 贿赂和/或腐败罪		
10.18 绑架罪		

本表数据来源：

表10说明

^a 请参见第19页第15段“被定罪人员”一词的定义。

^b 请参见第18和19页第2-14段的术语定义。

^c 请注意被定罪人员总数可能大于表中所列各类犯罪的数字之和。



表11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被刑事法院定罪人员情况^a，2003-2004年

类别	2003	2004
11.1 女性		
11.2 男性		
11.3 成年		
11.4 女性成年		
11.5 男性成年		
11.6 少年		
11.7 女性少年		
11.8 男性少年		

本表数据来源：

请提供本国刑事司法系统中使用的“成年”和“少年”两词的定义。

成年：

少年：

表11说明

如认为作出一些额外的解释可能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本部分调查问卷中所填数据，请在下面空白处或另附一页提供此类解释。

^a 请参见第19页第15段“被定罪人员”一词的定义。



第九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
系统运作情况调查问卷，
涵盖2003-2004年期间

四. 监狱/监管机构

国名：

请填写本部分调查问卷，并在**2005年12月15日**之前寄还协调官员，下面的方框列有协调官员的姓名。然后协调官员将把填妥的全套调查问卷寄给：
Division of Policy Analysis and Public Affai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或者 Statistics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本调查问卷通过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分发。

调查问卷的电子版本可在下述网址查阅：
http://www.unodc.org/unodc/en/crime_cicp_survey_ninth.html。

协调官员姓名：

职衔：

机构：

街道：

市/州（省、区）/国家：

电话（包括国家码和城市码）：

传真（包括国家码和城市码）：

电子邮件：



术语定义

1. 下列定义适用于许多法典。
2. “故意杀人罪”可理解为指一人故意致另一人死亡，包括杀害婴儿。
3. “非故意杀人罪”可理解为指一人非故意致另一人死亡。包括过失杀人罪，但不包括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
4. “侵犯他人身体罪”可理解为指对另一人身体的有形伤害，包括殴打罪，但不包括猥亵罪。一些刑法典根据造成伤害的程度对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和一般侵犯他人身体罪作了区分。如果贵国作了这种区分，请在“侵犯他人身体重罪”类别下提供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的相关数据。“侵犯他人身体罪总数”应同时包括关于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即侵犯他人身体重罪）和一般侵犯他人身体罪的数据。如果贵国对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和一般侵犯他人身体罪作了区分，请说明主要区分标准。
5. “强奸罪”可理解为指未经有效同意的性交。请说明所提供数据是否包括强奸未满足法定结婚年龄女子构成的强奸罪。如贵国对性侵犯和实际奸入作了区分，请提供相关信息。
6. “抢劫罪”可理解为指通过靠武力或武力威胁压制反抗而窃取他人财产。
7. “盗窃罪”可理解为指未经财产所有人同意而取走财产。“盗窃罪”不包括侵入住宅罪和入屋行窃罪以及盗窃车辆罪。一些刑法典根据从合法所有人处窃取的货物和财产的价值对重大盗窃和轻微盗窃罪作了区分。如贵国作了这种区分，请在“盗窃重罪”类别下提供重大盗窃罪的相关数据。“盗窃罪总数”应同时包括关于重大盗窃罪（即盗窃重罪）和轻微盗窃罪的数据。如果贵国对重大盗窃罪和轻微盗窃罪作了区分，请说明主要区分标准。
8. “盗窃汽车罪”可理解为指未经车主同意而取走汽车。
9. “侵入住宅罪”可理解为指以实施犯罪为目的非法进入他人房地。
10. “欺诈罪”可理解为指通过欺骗手段获取他人财产。请说明所提供的数据是否包括通过欺诈手段获取金融财产。
11. “侵吞罪”可理解为非法侵占在侵占时已为他人占有的财产。
12. “毒品相关犯罪”可理解为指涉及种植、生产、制造、提炼、配制、兜售、分销、购买、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中介买卖、发送、转运、运输、进口、出口和拥有国际管制药物的故意行为。可酌情参考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的条款和根据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通过的其他规章。

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²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³《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联合国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



13. “**贿赂和/或腐败罪**”可理解为指与履行公职有关，为可能违反或不违反法律的一项行为而索要或收受或许诺给予物质或个人利益，和/或许诺以及给予公职人员以物质或个人利益以换取所要求的好处。
14. “**绑架罪**”可理解为违背一人或多人的意志非法扣押他们（或国家的相应定义，例如使用武力、威胁、欺诈或引诱），目的是索要非法收益或任何其他经济收益或其他物质利益作为释放的条件，或者是强迫某人做某事或不做某事。
15. “**监狱、监管机构或教养机构**”可理解为指剥夺犯人自由的所有公共和私人供资的机构。这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监狱管理部门所管辖的监管、教养或精神病设施。
16. “**监狱工作人员**”可理解为指监管或教养机构雇用的所有个人，包括管理、治疗、看守和其他（维护、饮食服务等）人员。
17. 如果上文第2- 24段所列类别与贵国法典不完全相符，请尽量对数据进行调整。或者，可在相关表格下面的空白处或迎面页说明统计数据中包括与建议类别相似的哪些犯罪类别，或贵国是如何界定类似的犯罪类别的。

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4.XI.5）。



表12
成年监狱、监管机构或教养机构情况，2003-2004年

项目	截至12月31日 如使用别的基准日期，请在此处 指出：	
	2003	2004
12.1 成年监狱、监管机构或教养机构 ^a （不包括临时拘留所）		
12.2 可用场地（床位）		

表12说明

--

表13
少年监狱、监管机构或教养机构情况，2003-2004年

项目	截至12月31日 如使用别的基准日期，请在此处指出：	
	2003	2004
13.1 少年监狱、监管机构或教养机构 ^b （不包括临时拘留所）		
13.2 可用场地（床位）		

表13说明

--

^a 请参见第26页第15段“监狱和监管或教养机构”的定义。

^b 请参见第26页第15段“监狱和监管或教养机构”的定义。



表14
按性别分列的成年或少年监狱、监管机构或教养机构工作人员情况^a与财政资源情况，
2003-2004年

监狱工作人员 ^b 类别	截至12月31日 如使用别的基准日期，请在此处 指出：	
	2003	2004
14.1 成年监狱工作人员总数		
14.2 女性		
14.3 男性		
14.4 少年监狱工作人员总数		
14.5 女性		
14.6 男性		
14.7 成年和少年监狱机构总预算/财政资源 (百万当地货币单位) ^c		

表14说明

^a 请参见第26页第15段“监狱和监管或教养机构”的定义。

^b 请参见第26页第16段“监狱工作人员”一词的定义。

^c 监狱总预算/财政资源应包括国家一级拨给成年和少年机构的所有款项，其中包括薪资和固定资产。在计算薪资时，请将为刑事司法系统作为监狱工作人员雇用的每个人支出的总款项包括在内。在计算固定资产时，应将投资于非人事资产如建筑物、汽车和办公设备的所有款项包括在内。



表15
选定日期按监禁类别分列的被监禁人员情况，2003-2004年

监禁类别	当年选定日期 ^a :	
	2003	2004
15.1 被监禁人员总数 ^b		
15.2 等候初审或宣判 请指出“等候初审或宣判”一类中的数字是否包括被初审法院判决但对判决提出上诉的人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3 已决		
15.4 行政拘留		
15.5 不交罚金		
15.6 依据民法监禁		

表15说明

^a 应提供具体选定日期的信息，最好是可认为对于该年有代表性的日期。

^b 被监禁人员总数不应包括因当众酗酒而被扣押的人数。请注意被监禁人员总数可能大于本表所列其他监禁类别的数字之和。



表16
选定日期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既决犯情况，2003-2004年

类别	当年选定日期 ^a :	
	2003	2004
16.1 女性既决犯总数		
16.2 男性既决犯总数		
16.3 成年既决犯		
16.4 女性成年		
16.5 男性成年		
16.6 少年既决犯		
16.7 女性少年		
16.8 男性少年		
16.9 作为其他国家公民的既决犯		

请提供本国刑事司法系统中使用的“成年”和“少年”两词的定义：

成年：

少年：

表16说明

^a 应提供选定日期既决犯总人数的信息，最好是可认为对于该年有代表性的日期。



表17
成年囚犯：按下列罪行分列的判定有罪后平均实际服刑月数，2003-2004年

拘押时间 (月数)	2003	2004
17.1 任何犯罪类别，不管是何类别 ^a		
17.2 故意杀人罪： 犯罪总计		
17.3 未遂总计		
17.4 持枪实施犯罪		
17.5 非故意杀人罪		
17.6 侵犯他人身体罪：侵犯他人身体重罪		
17.7 侵犯他人身体罪总数		
17.8 强奸罪		
17.9 抢劫罪		
17.10 盗窃罪： 盗窃重罪		
17.11 盗窃罪总数		
17.12 盗窃汽车罪		
17.13 侵入住宅罪		
17.14 欺诈罪		
17.15 侵吞罪		
17.16 毒品相关犯罪		
17.17 贿赂和/或腐败罪		
17.18 绑架罪		

表17说明

--

^a 请注意记录的犯罪总数可能大于本表所列各类犯罪的数字之和。总数不应包括轻微道路交通事故。



表18
选定日期按年龄组分列的缓刑人员^a情况，2003-2004年

类别	当年选定日期 ^b :	
	2003	2004
18.1 缓刑人员总数		
18.2 成年		
18.3 少年		

表18说明

--

表19
选定日期按年龄组分列的有条件释放/假释人员^c情况，2003-2004年

类别	当年选定日期 ^d :	
	2003	2004
19.1 假释人员总数		
19.2 成年		
19.3 少年		

表19说明

--

^a“缓刑”可理解为指被认定有罪的人没有被监禁而被法院释放并置于一名官员监督之下的程序。

^b可给出选定日期缓刑人数，最好是被认为该年内有代表性的一天。

^c“假释”可理解为从监狱有条件释放，在所有释放条件都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个人被允许在监狱外服完剩余刑期。

^d可给出选定日期的假释人数，最好是被认为该年内有代表性的一天。



表20
遭受下列情形折磨的囚犯的指示性百分比

类别	当年选定日期 ^a :	
	2003	2004
20.1 毒瘾		
20.2 艾滋病毒/艾滋病		
20.3 肺结核		
20.4 精神疾病		

表20说明

如认为作出一些额外的解释可能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本部分调查问卷中所填数据，请在下面空白处或另附一页提供此类解释。

^a 应提供选定日期囚犯总人数的信息，最好是可认为对于该年有代表性的日期。



附件

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国家能力调查表^a

国名: _____

请填写本调查问卷附件，并在**2005年12月15日**之前寄还协调官员，下面的方框列有协调官员的姓名。然后协调官员将把填妥的全套调查问卷寄给：
Division of Policy Analysis and Public Affai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或者 Statistics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本调查问卷通过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分发。

调查问卷的电子版本可在下述网址查阅：

http://www.unodc.org/unodc/en/crime_cicp_survey_ninth.html。

协调官员姓名：

职衔：

机构：

街道：

市/州（省、区）/国家：

电话（包括国家码和城市码）：

传真（包括国家码和城市码）：

电子邮件：

^a <http://www.un.org/documents/ecosoc/res/1996/eres1996-11.htm>



生成统计数据

1. 对于执法机构所报告和查明的犯罪，国家是否拥有相关统计数据？

1.01 对于所有犯罪 是 否

1.02 对于某些犯罪 是 否

(a) 统计数据包括：

1.03 国家数据 是 否

1.04 区域数据 是 否

1.05 省级数据 是 否

1.06 来自所有区域 是 否

1.07 来自所有省份 是 否

(b) 统计数据包括下列：

1.08 所涉及法定财产细目 是 否

1.09 犯罪类型细目 是 否

1.10 性别细目 是 否

1.11 年龄细目 是 否

1.12 暴力犯罪的受害人与罪犯之间存在联系 是 否

1.13 针对人的暴力事件 是 否

1.14 针对财产的暴力事件 是 否

1.15 使用枪支 是 否

1.16 收到报告的机构 是 否

(c) 统计数据生成时间为：

1.17 定期 是 否

以下列为间隔：

1.18 每月 是 否

1.19 每季度 是 否

1.20 每半年 是 否

1.21 每年 是 否



2. 国家是否拥有关于所实施犯罪的国家统计数据，其中包括对未报案犯罪数量的估计（例如受害者调查）？

2.01 是 否

如果为“是”，请简短描述一下计算未报案犯罪数量时所使用的方

2.02

对数据收集负责机构的描述

3. 国家是否拥有从事统计数据汇编和编制任务的国家公共机构？

3.01 是 否

该机构是否编制和汇编专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信息？

3.02 是 否

(a) 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统计数据的编制和汇编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任务？

3.03 是 否

如果该机构只是在从事其他主要活动时附带进行此项任务，那么其主要活动是什么？

3.04 主要活动：



注释：如果若干机构从事此任务，则请在下面提供所需信息（仅限于其主要功能为汇编和编制统计数据的机构）。

(b) 该机构是否编制自己的统计数据（即并非收集其他机构所编制的统计数据）？

3.05 是 否

(i) 如果该机构编制自己的统计数据，那么(a) 其是否为所有犯罪进行此项工作？

3.06 是 否

如果是这样，具体是哪些犯罪？

3.07

(b) 该机构是否为其所有调查使用同一类型数据源所生成的官方数字（即并非是根据所要调查的现象使用不同数字）？

3.08 是 否

(c) 其信息取自：

3.09 司法程序 是 否

3.10 警方报告 是 否

3.11 其他来源 是 否

(d) 执行此类调查是否有标准程序（即并非根据所要调查的现象变换程序）？

3.12 是 否

(e) 当调查规模超出该机构的业务能力时，其是否与其他机构达成协议？

3.13 是 否

如果“是”，该机构是否使用私人机构（即并非公共机构）？

3.14 是 否

(f) 该机构是否将未报案犯罪的数量级视作“理所当然”？



3.15 是 否

请说明所采用的程序。

3.16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providing details of the procedure used.



(g) 对于该机构的数据收集活动，是否有任何法律规定？

3.17 是 否

(ii) 如果该机构汇编其他机构所生成的统计数据：

(a) 数据的提供方为：

3.18 区域机构 是 否

3.19 省级和州级机构 是 否

3.20 私人机构 是 否

3.21 公共机构 是 否

(b) 该机构是否从单一机构获取信息（即并非若干机构）？

3.22 是 否

(c) 请简短描述一下提供信息的机构所采用的数据收集程序，以及信息处理机构所制定的集中方法。

3.23

(d) 所收到的信息是否会受到任何类型的管理？

3.24 是 否

如果“是”，请说明：

3.25



(e) 对于集中机构的数据汇编活动，是否有任何法律规定？

3.26 是 否

如果“是”，请说明这些规定：

3.27



机构的基础结构

4. 该机构永久雇用多少工作人员来汇编和编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

- | | | | |
|------|--------|----------------------------|----------------------------|
| 4.01 | 1-5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02 | 6-1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03 | 11-2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04 | 21-3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05 | 31-4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06 | 41-5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07 | 50 人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5. 该机构进行此项任务时是否拥有专用的数据处理设备？

5.01 是 否

5.02 请简短描述一下：

6. 该机构是否发布其工作成果？

6.01 是 否

6.02 如果“是”，发布频率如何？

6.03 机构名称：

6.04 隶属于：

6.05 机构负责人：

6.06 地址：

6.07 电话：

6.08 电子邮件：



其他机构

7. 如果有其他机构能够提供贵国的统计资料，请提供下列细节：

第一个其他机构：

- | |
|----------------|
| 7.01 机构名称： |
| 7.02 所收集信息的类型： |
| 7.03 隶属于： |
| 7.04 机构负责人： |
| 7.05 地址： |
| 7.06 电话： |
| 7.07 电子邮件： |
| 7.08 注： |

第二个其他机构：

- | |
|----------------|
| 7.09 机构名称： |
| 7.10 所收集信息的类型： |
| 7.11 隶属于： |
| 7.12 机构负责人： |
| 7.13 地址： |
| 7.14 电话： |
| 7.15 电子邮件： |
| 7.16 注： |

第三个其他机构：

- | |
|----------------|
| 7.17 机构名称： |
| 7.18 所收集信息的类型： |
| 7.19 隶属于： |
| 7.20 机构负责人： |
| 7.21 地址： |
| 7.22 电话： |
| 7.23 电子邮件： |
| 7.24 注： |